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238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張國祥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溫承翰

參加人 溫正男

受告知人 鈞維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溫承翰

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於民國112年6月7日所為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到院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0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8萬2000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翌日起7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繳即駁回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7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呂麗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7 日
書記官 巫偉凱